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购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1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认购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署《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认购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7期（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由中航信托设立并担任受托人。该计划实际募集规模为5亿元，期限3年，本公司认购该计划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本公司2023年先后认购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第3期、第4期、第5期，累计认购金额20亿元。本公司认购该计划后，本公司认购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5亿元，超过本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约20.99亿元），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资金由受托人中航信托集合运用，用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发放信托贷款，并最终用于信达资产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存量流动资金性质借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不良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

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38,164,535,147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信达资产于1999年4月19日由财政部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2010年6月29日，信达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25,155,096,932元。2012年4月，信达资产正式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后，信达资产注册资本为30,140,024,035元。

2013年12月12日，信达资产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毕后，信达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36,256,690,035元。

2016年12月29日，信达资产向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售1,907,845,112股新H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999%，配售完成后，注册资本变为38,164,535,147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信达资产为本公司董监高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于该计划条款规定的委托人认购/后续认购的信托单位成立时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为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计划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该计划的基础资产涉及本公司关联方，以投资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该计划的投资人预期收益率为3.82%/年，履行期限内交易金额合计5亿元。

该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8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认购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十

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中航信托-天启 22A302 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批准《关于认购中航信托-天启 22A302 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定价公允，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